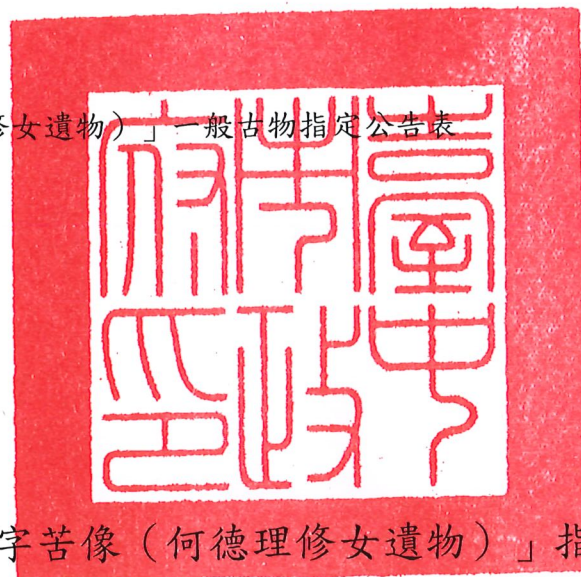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303545815號

附件：「東勢聖家堂—小型十字苦像（何德理修女遺物）」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東勢聖家堂—小型十字苦像（何德理修女遺物）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東勢聖家堂—小型十字苦像（何德理修女遺物）
- 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- 三、綜合描述、古物圖片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詳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。
- 四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投遞日），並副知本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

熱 參 蓋 局 市

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東勢聖家堂—小型十字苦像（何德理修女遺物）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組 1 件
年代	1938 年
材質	金屬(銅合金)
尺寸	高 14.1 公分、寬 8.3 公分
綜合描述	主要材質為銅合金，十字與苦像一體成形，有金黃圈邊，四端飾以蓓蕾，上方卷軸內「INRI」（拉丁文：IESVS NAZARENVS REX IVDAEORVM）字樣，為「納匝肋人耶穌、猶太人的君王」之意。耶穌頭部後方舵輪，意表「向海外傳播福音」；十字架背面交叉部位飾一花朵，橫桿刻有頒授年份「1938」、直桿鐫物主名號「SR. M. PAULITA」；上方橄欖狀圈內交疊的 PX 字母，原拉丁文意為 PAX CHRIST(主內平安)，意指和平、友愛，為初期基督徒彼此問候平安的暗語。
指定理由	符合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〉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5 款基準： 第 1 款. 具有地方或族群之風俗、記憶及傳說、信仰、傳統技術、藝能或生活文化特色： 此件為何德理修女(Sr. Polita Hoffmann 1914-2019，在臺服務期間 1954-2004)服事教會數十年隨身之信物。何修女是一位熱心奉獻不遺餘力的修女，這遺物反映了她對信仰的深厚承諾，也驗證了她對當地社區的長久貢獻，具有極其珍貴的價值。 第 2 款.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： 何修女為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人，1933 年起受瑪利諾會培育，1938 年被派往中國廣東傳教時，獲修會頒贈此十字架加持勉勵，經歷抗日戰爭、國共內戰下的牢獄迫害，1952 年遭逐至香港，才得以回美國休養。1954 年她復又申請來臺宣教，直到 2004 年，以 90 歲高齡告老還鄉靜養時，特將此十字架留贈予她最後的服務桑梓－東勢聖家堂。十字架不僅是修女個人的紀念品，同時也是西方天主教會，二戰後在臺灣重展傳教工作與推動慈善事業等方面，努力開創的見證。 第 3 款. 能反映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人文、藝術、科學等歷史變遷或時代特色：

	十字苦像伴隨何修女經歷多個重要歷史時刻，包含中國抗日戰爭、國共內戰下的牢獄迫害。1954 年來臺宣教，先後派駐苗栗縣公館、南庄，花蓮縣鳳林等地，1989 年改在臺中縣東勢天主堂服務，奔走於客家族群的農村鄉間傳教。在戰爭與和平的不同政治、經濟、社會情狀之下，歷經時代滄桑。此十字架不僅見證了何修女的個人生命軌跡，更反映出天主教會信仰與當地社會、政治變革的交互影響。 第 5 款. 數量稀少者： 為美國瑪利諾修女會何德理修女之遺物，相當珍貴且稀有，僅此一枚。
法令依據	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、2、3、5 款基準。
古物圖片	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1303545815 號